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占龙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4,363,2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4,349,4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019,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36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庄汉鹏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019,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36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庄汉鹏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019,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36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庄汉鹏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353,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36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宏、陈庆愿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